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 一、教師之聘約應由受聘教師親自履行，在聘約有效期間切實恪遵學校有關規定。
- 二、教師每月薪給按政府所訂標準支給。專任教師薪給按月支給，兼任教師薪給按鐘點支給。教師接聘後，未履行聘約而於開學上課日之前請辭，經學校同意或無故不到校授課者，應追繳所領之薪給。
- 三、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惟考量授課、研究與輔導之情形，推廣服務以及兼任行政事務之需要，經學校同意，得予酌減二至六小時，惟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 四、專任教師應於辦公時間在校服務，每天至少留校八小時（含授課時數在內），並應指導學生研究、討論及有關活動，與考核學生成績。
- 五、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如有特殊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所兼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為原則。校外兼職需符合法令規定，並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且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下，經評鑑符合本校所規定之基本工作要求者，方得於校外兼職。如有支領報酬合計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專任教師接受委託計畫，應由本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之情事。
- 六、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七、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 八、基於校務推動及配合教務、學務之需要，專任教師於授課外，並有兼任日間部及進修推廣學院行政工作、夜間授課、擔任導師及教學（含推廣教育）之義務。
- 九、教師有義務參與為因應本校特殊性而建立之制度、活動或成立之社團為其成員，並積極參與該項業務及活動，其表現列入升遷考核，並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 十、教師於聘約期滿後擬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離職手續，未依規定完成離職程序者，學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及其他相關人事資料。
- 十一、教師著作涉及抄襲經調查確定者，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其情形嚴重者，不予續聘。
-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違反教師聘約者，按違反事實情節，依序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議處，教師（曾）兼行政職務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借調期間如有上述情事，亦同。
- 十三、本聘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